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投诉〔2025〕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汇康（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安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5号院15号楼1层1373室

被投诉人1：江西久实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业岩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101#商业办公楼808室

被投诉人2：修水县民政局

地址：修水县宁红大道596号

相关供应商：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

地址：修水县义宁镇北门路 40 号 402 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NCJS2025-XS002

采购项目名称：修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乡镇）项目

采购人名称：修水县民政局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修水县民政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修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乡镇）项目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社会组织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

投诉事项 2：声明函项目名称错误属重大瑕疵。

投诉事项 3：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投诉事项 4：代理机构以“声明函未纳入评分项”为由拒绝处理质疑，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资格审查义务）及 46 号第六条（身份强制要求）。

投诉事项 5：违法未终止中标资格。

投诉事项 6：未暂停合同履行。

（二）被投诉人 1 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 1、2、3：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属于社会工作服务单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专家评标委员会认为声明函为无效，在评标过程中未享受中小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且最终评分结果不影响最终排序，中标单位无需撤销。

关于投诉事项 4、5：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所以我司不需要另外回复。

被投诉人 2 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 1、2、3：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规定，该标准仅适用于企业法人，不包含社会组织。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属于民办非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经比对声明函原件与招标文件，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将“修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乡镇）项目”错误表述为“修水县社会救助指导中心项目”。同时发现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的服务地点也同样出现“社会救助指导中心”错误。综上所述，该声明函为无效响应。声明函中“本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核心声明内容，与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存在根本性冲突，构成提供虚假声明的行为。

关于投诉事项 4、5、6：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局已于 6 月 20 日对该单位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了回复。代理机构是否对提出的质疑需要再进行回复要由代理公司再作答复。专家评审委员会在评分过程中，未给予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价格扣除的加分优惠政策。我局自收到中汇康（北

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函起至今未与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进行下一步程序实施。根据上述意见以及此次评标专家意见、招标代理机构意见和其它第三方权威专家意见,并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和三十二条“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三)相关供应商答复: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无论是中小企业,还是社会组织。《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优惠的证明文件,而非投标资格条件。在中标被质疑后,我机构通过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才明确知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并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由于是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对政策理解存在盲区,误将自身纳入中小企业范畴并提交了声明函,这完全是因以政策不熟悉导致的认知错误,绝非有意混淆概念或谋取不当利益,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声明函中项目名称书写错误,确实是我机构工作人员的笔误,属于无心之失。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并结合律师事务所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是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组织，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在投标文件中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至于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修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乡镇）项目”错误表述为“修水县社会救助指导中心项目”的情形，经调查，属编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失误。

综上，投诉事项 1、2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考虑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编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理解不透，评审专家一致认为其提供的声明函属无效声明函，没有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

但是，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修水县回形针社工服务社《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与其 2024 度审计及工作报告中的数据明显不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综上，投诉事项 3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5、6：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之规定，经审查《质疑函》，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4、5、6 未经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规定。

投诉事项 4、5、6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予以驳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局启动监督检查后发现：中汇康（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期间无缴纳社保记录，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承诺函》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属于虚假承诺，其投标无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处理。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诉事项 1、2、3 成立，中标结果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投诉事项 4、5、6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鉴于本项目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两家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本机关将依法另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水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